



P210C0855

5100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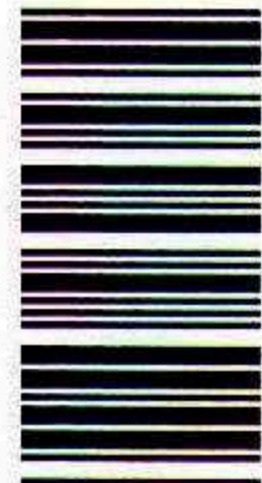


XQ08893823111

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918-920室 广州华进
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何平

发文日:

2011年09月21日



3H2

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提供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110028547.9

发文序号: 20110914003647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深圳市朗石生物仪器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重金属在线分析仪

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经初步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, 该申请在27卷37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,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注: 附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一份。

提示: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,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,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 专利电子申请不提供专利申请单行本,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(www.sipo.gov.cn), 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

3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 应该保留该段号,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 “此段删除” 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替换页。

同时,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页。

审查员: 刘燕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62088070



210308
2010.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510095

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918-920室
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何平

发文日:

2011年01月2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110028547.9

发文序号: 20110127000976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110028547.9

申请日: 2011年01月26日

申请人: 深圳市朗石生物仪器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重金属在线分析仪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黄茜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08

200101
2010.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PI11C082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95

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918-920室
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何平

发文日:

2011年09月0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110262623.2

发文序号: 20110907001479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110262623.2

申请日: 2011年09月06日

申请人: 深圳市朗石生物仪器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管路液体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余斯敏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(20)

200101
2010.2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/1